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群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6,860,389.86	6,108,337,484.6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79,328,345.66	3,451,880,937.53	3.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4,243,610.17	-5.68%	2,580,400,022.53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98,528.97	-26.92%	312,956,465.65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399,096.39	-18.84%	282,235,453.31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0,019.88	-125.75%	325,850,900.11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1	-26.91%	0.506	-1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1	-26.91%	0.506	-1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1.37%	8.88%	-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15,625.12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36,225.17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103.51	主要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割时的汇兑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4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4,73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196.44	
合计	30,721,01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79,753,050		质押	39,876,50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6,260,0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68%	22,763,85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09%	12,896,8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07%	12,778,62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2%	10,654,498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1.56%	9,640,310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8,229,30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6,8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其他	1.06%	6,535,8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53,050	人民币普通股	79,753,05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260,021	人民币普通股	46,260,0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763,855	人民币普通股	22,763,85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896,856	人民币普通股	12,896,8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2,778,626	人民币普通股	12,778,62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654,498	人民币普通股	10,654,498
蔡炬怡	9,640,310	人民币普通股	9,640,310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29,303	人民币普通股	8,229,30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6,535,893	人民币普通股	6,535,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2019年9月30日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395.65万元,增长278.35%,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扩产项目的设备款增加影响所致。

(2)2019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21.48万元,增长37.34%,主要系应收利息收入增加、代垫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以及待收回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3)2019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932.26万元,增长121.19%,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影响所致。

(4)2019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320.00万元,主要是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5)2019年9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320.00万元,主要是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6)2019年9月30日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23,000万元,减少61.66%,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7)2019年9月30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减少204.04万元,减少90.12%,主要系报告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金额减少,按公允价值计量将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相应减少所致。

(8)2019年9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26.41万元,主要是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9)2019年9月30日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2,062.54万元,减少49.17%,主要系前期预收的货款在报告期形成销售收入影响所致。

(10)2019年9月30日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680.89万元,减少71.95%,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按税收政策一次性计入税前成本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影响所致。

(11)2019年9月30日应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36.94万元,减少49.10%,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有息负债余额减少影响所致。

(12)2019年9月30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3,201.67万元,增长148.38%,主要系报告期对新增加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在计算所得税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增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2、利润表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4.78万元,减少105.2%,主要系有息负债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本年度汇兑收益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97.8万元,增长150852.8%,主要系报告期转让子公司新野国星股权增加当期投资收益、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汇兑损失同比减少以及收到北京光荣联盟项目股息款影响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21.23万元,增长164.33%,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及外权业务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到期交割影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增加585.8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项列示。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1.95万元,减少50.33%,主要系母公司技术改造淘汰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6.59万元,减少71.51%,主要系上年同期结转货币住房补贴历史结余款影响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86.99万元,增长1117.89%,主要系母公司技术改造增加淘汰部分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24%,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到期票据付款同比减少、收到转让子公司新野国星股权款以及到期理财产品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0.33%,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偿还全部银行借款及增加分红金额共同影响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8.37%,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及购建固定资产到期票据付款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83.31%,主要系上年同期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7,000	0
合计		7,000	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勇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人员担任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委派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以实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督促子公司更好地完成经营任务、规范运作。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董事聘任手续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间内委派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7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八名股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8,168,04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394%。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6年6月2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文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工贸”)、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佃投资”)、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下惠融”)、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优享”)等7家机构及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8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1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4,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456,907,317股,现金对价51,836.62万元;同时,向特定对象韩汇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发行股份78,740,157股。

2015年12月4日,东方铁塔与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4月15日,东方铁塔与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及韩汇如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韩汇如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二)业绩承诺

1、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及7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韩汇如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计算

各方同意,在各年末,汇元达及其子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存续账期不得超过6个月,国内销售业务的存续账期不得超过3个月,否则该部分应收账款为超期应收账款,需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当年审计净利润-当年超期应收账款×(1-企业所得税税率)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各方可以另行对账期进行协商调整。

3、协议各方以按照前述方法计算的实际净利润确定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相关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各方确认,如果汇元达出现以下情形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本条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

(2)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

(3)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5%。

2、各方确认,在上述1(1)条、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在上述第1(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补偿数额计算方式

(1)在上述1(1)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上述第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三年末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3)各方确认,在上述1(1)条、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东方铁塔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数,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4、业绩补偿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数额计算方式

(1)在上述第1(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2)在上述第1(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第四年末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5、依照上述第3条及4条公式计算出的应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东方铁塔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6、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东方铁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第3条及4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东方铁塔;若东方铁塔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第3条及4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额时,如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东方铁塔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7、如发生上述第1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东方铁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第3条、第4条、第6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东方铁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东方铁塔、深交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相关的一切手续;如果各方须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其也应于前述期限内向东方铁塔支付足额的现金补偿。

8、尽管有前述规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本条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不适用于韩汇如。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东方铁塔应聘请经东方铁塔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如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东方铁塔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2、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3、尽管有前述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本条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补偿限额

1、各方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汇元达注册资本占业绩补偿义务人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的汇元达注册资本的比例分担上述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的补偿义务。

2、各方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中的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四)条及第(五)条对东方铁塔履行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不应超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超过的部分不再补偿。

3、业绩补偿限额=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交割日前持有的汇元达股权比例×交易对价(另外需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东方铁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和现金)。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0687号),汇元达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31.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11.81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319.80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83.30%,汇元达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计算,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168,042股,业绩补偿人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据此计算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数量:

序号	业绩补偿义务人名称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股)	本年度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	本年度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91,668	158,388,752	9,524,418
2	韩汇如	129,435,875	600,271,904	5,837,445
3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8,202	2,264,096	2,264,096
4	刘仲辉	4,820,523	4,008,895	272,225
5	李坤一	2,410,261	2,007,975	134,929
6	何永平	1,446,157	1,206,197	80,484
7	杜勇	723,078	603,099	40,242
8	赵思勤	241,026	198,680	14,203
合计	--	--	--	18,168,042

注:新余文皓目前持股数量为2,264,096股,总持股数量小于应补偿股份数量3,536,554股,差额1,272,458股由新余顺成连带补偿。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18,168,042股并予以注销。

(三)减资公告及本次回购注销股本影响

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230,125元,股本为人民币1,262,230,125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8,168,04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44,062,083元。

(四)回购注销股份完成进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1,074,598	38.91		18,168,042	472,906,556	38.01
高管锁定股	131,625,000	10.43			131,625,000	10.58
首发后限售股	359,449,598	28.48		18,168,042	341,281,556	27.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1,155,527	61.09			771,155,527	61.99
三、总股本	1,262,230,125	100.00		18,168,042	1,244,062,083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对应2018年度每股收益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262,230,125	0.3537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244,062,083	0.3589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116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签署《“灵活存”产品服务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湖南三湘银行“灵活存”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87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0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2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4,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三湘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付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存在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银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银行不承担责任,但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投资金额为25.05亿元(含本次公告产品2,4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59,050万元(含本次公告产品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4.91%。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018年10月31日	61天	3.90%	15,000,000
2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年11月28日	29天	2.00%-4.30%	50,000,000
3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26日	91天	3.45%	100,000,000
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018年10月26日	92天	4.00%	20,000,000
5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8年10月29日	91天	4.20%	70,000,000
6	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2018年10月31日	85天	4.20%	50,000,000
7	协定存款	2018年11月22日	92天	0.35%-4.20%	54,000,000
8	灵活存一号	2018年12月19日	30天	3.65%	10,000,000
9	长沙银行金芙蓉“2018年长安公司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11月06日	120天	3.77%	50,000,0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2019年02月01日	35天	3.80%	10,000,00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2019年02月01日	35天	3.80%	20,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1期	2018年12月19日	90天	3.30%	30,000,000
13	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019年01月03日	90天	4.2%	65,000,000